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2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投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邹新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林婷婷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四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业务办公会、产品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有资金投资运用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行使职权的议事决策机构。

公司按照不同业务职能，分为十五个部门。其中投研条线包括投资管理部、量化指数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交易部共五个部门；市场条线包括市场部、华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和华北营销中心四个部门；运营条线包括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四个部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产品部和监察合规部，产品部具有战略引领地位，负责公司产品的全流程管理，监察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独立监察。

截至到2019年4月16日，公司有员工76人，其中57%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5 %的员工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邹新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城市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厉放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助理，香港岭南大学社会科学院讲师，美国安泰国际保险公司亚太总部研究员，荷兰集团亚太区研究中心主管，荷兰国际集团全球养老金服务全业资深顾问。现任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庆卫先生，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发行司干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工作组组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宗圣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泰国WALL RESEARCH投资策略分析师、宝来证券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宝来证券集团总裁特别助理、总经理室主任、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公司（简称AMII资产管理公司）董事（Commissioner）。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元大资产管理公司（印度尼西亚）监事。

刘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和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密苏里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理学硕士项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MBA项目主任，现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教授，四川金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习根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天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化学银行（Chemical Bank）经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Philip Morris Inc）经理，中华开发公司经理，蓝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所罗门兄弟（Salomon Brothers）副总裁，华盛顿资本集团（Washington Capital Group）执行董事，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执行董事，阿凡提公司（Avant! Corporation）首席财务官，Union Nature Inc.负责人，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CSFB）董事总经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利统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富晶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法人代表。

李仆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各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固收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究部基金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育如女士，董事，本科学历。历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历经企划部/管理部主管)协理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企划部副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卢伦女士，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晨星（深圳）资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副总监。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昭棠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宝来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室特别助理，宝来证券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指数投资中心执行长、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指数暨量化投资事业群量化策略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指数投研团队执行副总经理、投资长。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洁女士，监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金融机构部证券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合规部法律顾问。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合规部合规法务副总监。

罗黎军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港股研究员、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行业研究员、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港股研究员，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邹新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仆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豫皓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职员，审计署西安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部助理总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仆先生，基金经理，硕士学位。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各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固收总监，信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筱远先生，基金经理，硕士学位，CFA、FRM。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负责人。现任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昕女士，基金经理，硕士学位。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现任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仆（总经理，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经理）
金兴健（专户投资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
刘宏毅（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李武群（基金经理）
陈剑波（量化指数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23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共十一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管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小组现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和交易指令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的交易指令数据以电子文件的方式传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2、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复核后，若双方无异议，基金管理人方可对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发送交易指令。
3、若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复核后，发现有错误情形，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计算、更正相关数据直至双方无异议为止，但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各自责任承担。
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2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3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4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5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6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7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8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9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1、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2、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3、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4、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5、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6、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7、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8、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09、若因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有误，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赔偿。
110、若因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指令数据错误给基金